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《不起诉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军先生通知，获悉王立军先生于近日收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出具的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（渝检一分院刑不诉【2022】Z7号）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情况概述

2019年8月10日，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军先生家属通知，获悉王立军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重庆市公安局逮捕。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

二、《不起诉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经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，认为王立军实施了经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行为，但犯罪情节轻微，具有自首情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王立军不起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日